

甘谷县卫生健康局

甘谷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下属医疗卫生单位上报请示报告的 批 复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 2024 年 8 月 26 日县卫生健康局党组第 20 次（扩大）会议讨论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甘谷县中医医院《关于接受捐赠医疗设备相关事宜的报告》（谷中医报〔2024〕52 号）请示报告，礼辛镇中心卫生院《关于更换 2024 年健康教育宣传栏、印刷宣传资料等的报告》（谷礼卫报〔2024〕54 号）请示报告，谢家湾乡卫生院《关于部分文件柜、办公桌、办公椅及 200MA 高频双床双管 X 光机报损下固定资产处理的报告》（谷谢卫报〔2024〕55 号）、《关于申请采购实木高低床、踏步、床垫的报告》（谷谢卫报〔2024〕56 号）、《关于申请采购卫生院、村卫生室办公用品、设备耗材、维修及救护车保险、维修、保养的报告》（谷谢卫报〔2024〕57 号）、《关于科室、村卫生室零星维修及改造的报告》（谷谢卫报〔2024〕58 号）的请示报告，武家河镇卫生院《关于购置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的报告》（谷武卫报〔2024〕57 号）请示报告，大像山镇卫生院十里铺分院《关于印刷各类资料



的报告》(谷像十卫报〔2024〕51号)请示报告。

请各单位按照甘谷县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县级行政事业单位2022年办公自动化设备、电器、耗材协议供货服务商政府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谷财发〔2021〕463号)、《关于2021-2022年度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维修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谷财发〔2021〕537号)、《关于县级行政事业单位2022年办公家具协议供货服务商政府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谷财发〔2021〕538号)、《关于2021-2022年度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印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谷财发〔2021〕539号)和县卫健局下发的《中共甘谷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工作规则》(谷卫健党组发〔2023〕8号)、《甘谷县卫生健康局工作规则》(谷卫健发〔2023〕82号)文件精神执行,严格落实采购要求,遵照采购流程,加强资金管理和后续监管。特此批复。

